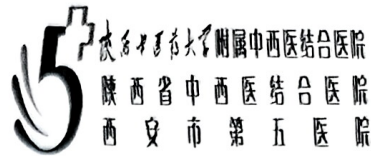


院 内



合同编号: DWYY-2025-SBK-H-099

西安市第五医院

项目名称: 血型、配血微柱凝胶法检测设备及配套试剂耗材等一批采

购项目(三次)

(设备类)

买卖合同

甲 方: 西安市第五医院

乙 方: 陕西悦百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中国 西安



甲方：西安市第五医院

乙方：陕西悦百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就甲方所需货物，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自行采购，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品内容及数量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产地	品牌	备注
1	离心机	TD2-12	150.00	1	天津	天津德祥	1台
2	孵育器	K37-24	150.00	1	杭州	杭州奥盛	1台
后附参数说明							

二、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元整（¥300.00元）。

(二) 合同总价包括：货物费、运输费（含保险费）检测验收费及其它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 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发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0%。即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元整（¥270.00元）。剩余10%满3年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货款。即人民币（大写）叁拾元整（¥30.00元）。

(二) 付款方式：

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款项转入乙方银行账户。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全称：陕西悦百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账号：701011580000507035

开户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

甲方仅认可上述指定账户并向该账户付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向指定账户之外的任何账户付款，并且由此导致的付款延迟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要如实开具发票，不得变更开票内容，乙方开具发票出现税务争议时，乙方需承担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责任。

(三) 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填写西安市第五医院设备验收单（一式两份），发票（按合同总价直开甲方），持中标通知书、供货合同、发票及其复印件、项目验收单，到甲方办理资金结算。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按供货合同的约定，及时付款给乙方。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保证货物价格、品质的真实性。

五、交货条件：

(一)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国产产品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

六、运输

(一) 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七、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 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谈判要求。

(二) 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三) 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四) 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1、免费整机保修四年（含第三方设备），终身维护，免费保修期内，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可以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解决问题不超过 4 小时，对超过 4 小时，问题较大短期内暂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乙方在 2 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确保正常运行；

(五) 施工中所有的安全责任事故及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给第三人（病

人)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医院支出的相关费用以及诉讼费及律师费等),如在质保期内,甲方可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八、售后服务

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一) 质保期内:

- 1、发生质量问题,接到甲方通知后,应于当日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送回生产厂,乙方承担往返费用;
- 2、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 48 小时。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 3、从货物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

(二) 质保期结束前,半年进行系统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九、技术与服务

(一) 技术资料:

- 1、货物合格证;
- 2、货物使用说明书(中文);
- 3、其它资料。

(二) 服务承诺:以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三) 办理特检设备证书。



十、验收

(一)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外观验收不作为产品质量合格的最终依据。

(二) 货物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一式贰份)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三) 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四) 验收依据:

- 1、谈判文件;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五) 甲、乙方共同验收合格后, 填写验收单, 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六) 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十一、违约责任

(一) 按《民法典》《政府采购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谈判技术要求, 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 提高技术, 完善质量, 否则, 甲方会同鉴证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 交货期每超过一天, 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1 % 作为违约金。

(四) 乙方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一般设备五个日历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及培训, 大型设备十个日历日完成安装调试及培训, 每超过一天, 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1 % 作为违约金。如 30 天内未安装调试完成货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总价款的 30% 的违约金。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 西安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五份, 甲方四份, 乙方一份, 本合同甲、乙、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执行完毕后, 自动失效。



十四、其他事项

(一) 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 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补充, 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合同一经签订,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 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3) 乙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4) 乙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

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四) 合同所涉及通知的形式：包含书面通知，电话，短信，微信，邮箱等由双方联系人确定。

(五)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法人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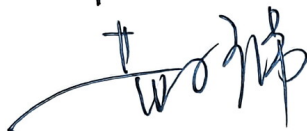
单位名称：西安市第五医院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 112 号

经办人：



主管院长：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29-84696321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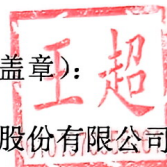
乙 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陕西悦百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海
璟国际 B2 座 1408 室

经办人：魏文刚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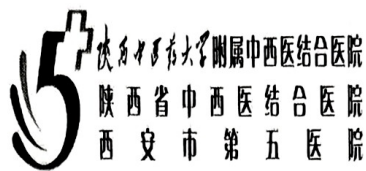
帐 号：701011580000507035

联系电话：15029229032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院内

合同编号: DWYY-2025-SBK-H-099



西安市第五医院

(血型、配血微柱凝胶法检测配套试剂耗材项目)

买卖合同

甲方: 西安市第五医院

乙方: 陕西悦百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中国 西安

甲方：西安市第五医院

乙方：陕西悦百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 2025 年 04 月 02 日西安市第五医院医疗招标采购，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人 ABO 血型正/反定型和 Rh(D) 血型检测卡（柱凝集法）	6 孔 12 卡/盒 (1 卡 1 人份)	天津德祥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人份	26.00	312 元/盒
2	人 ABO 血型正定和 Rh(D) 血型检测卡（柱凝集法）	6 孔 12 卡/盒 (1 卡 2 人份)	天津德祥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人份	13.00	312 元/盒
3	抗人球蛋白（抗 IgG）检测卡（柱凝集法）	6 孔 12 卡/盒 (1 卡 2 人份)	天津德祥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人份	14.00	336 元/盒
4	人 Rh 系统分型检测卡（凝胶法）	6 孔 12 卡/盒 (1 卡 1 人份)	天津德祥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人份	36.00	432 元/盒
5	血型鉴定和抗体筛查质控品	5ml*3 支/盒	长春博德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人份	0	
合计					89.00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预算价款为人民币（大写：陆万元整）（小写¥60000.00）。

（二）货物单价不受市场上涨因素的影响。

三、付款方式和结算条件

（一）付款方式

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款项转入乙方银行账户。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全称：陕西悦百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账 号：701011580000507035

开 户 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

甲方仅认可上述指定账户并向该账户付款，甲方有权拒绝向指定账户之外的任何账户

付款，并且由此导致的付款延迟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要如实开具发票，不得变更开票内容，乙方开具发票出现税务争议时，乙方需承担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责任。

（二）结算条件

交货验收入库时，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并提供所供货品的进货发票，进货发票金额不得遮盖，确保“两票制”，乙方要如实开具发票，不得变更开票内容，乙方开具发票出现税务争议时，乙方需承担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责任，6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据实结算转账支付货款。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组织使用单位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和标准验收货物。

甲方义务：积极配合乙方交付，及时验收。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权利：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付款。

乙方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按甲方指定地点提供货物，配合验收工作；

五、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交货期：48小时。乙方接到甲方订货通知48小时内负责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由甲方负责按照相关标准进行验收，乙方在运送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三）甲方收货初步验收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六、运输：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七、售后服务

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一）、质量保证：乙方承诺所提供的医疗卫生耗材必须是符合药监部门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进货渠道正常，并具备正规的产品注册证登记表、生产许可证，配送耗材时须提供配送批次产品的合格证明资料、检测报告、卫生安全评价报告等

（二）、乙方不仅应随耗材向甲方提供使用说明书、质量标准或甲方所要求的相关资料，同时乙方须保证甲方在使用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耗材或者退

货，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配送的耗材日期距离其出厂日期不得超过该耗材有效期的三分之一时间段。如过该耗材有效期超过三分之一时间段，甲方有权拒收或选择退货，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包装及其他要求：符合出厂要求、包装完整无破损；包装标识清楚，配送产品必须为全新未拆封产品且渠道合法。

(五)、乙方所提供的医用卫生耗材在有效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退货或换货，退换货时间不超过 72 小时。

八、验收

(一)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验收无误，双方在货物清单上签字确认，验收不作为产品质量合格的最终依据。

(二) 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三) 验收依据：

- 1、招标文件、响应文件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九、违约责任

(一) 按《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要求乙方赔偿甲方质量不合格产品价款的 2 倍作为违约金。

(三) 乙方不能按期交货，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偿付甲方总货款的 0.5% 的迟延违约金，违约金可累计计算。超过 30 天未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应赔偿甲方总货款的 30% 作为违约金。

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 西安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 甲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本合同甲、乙、确认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二、合同终止：

（一）、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者已经按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内容，本合同终止。

（二）、如遇厂家成本降低或市场同类产品价格低于本合同价格，乙方应及时降低供货价格，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三）、若合同所涉及试剂耗材在陕西省阳光采购平台挂网执行网采最低价，未在陕西省阳光采购平台挂网执行市场最低价，否则本合同自动终止。

（四）、合同周期内，若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合同涉及货物不能满足国家关于“两票制”等其他相关政策，则合同自动终止，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作为违约赔偿。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2、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3、乙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4、乙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十三、其他事项

（一）乙方所提供的医用卫生耗材在有效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退货或换货，退换货时间不超过 72 小时，若因产品质量引起的医疗纠纷及医疗事故，由乙方负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如果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给第三人（病人）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及其医院支出的相关费用等），该损失甲方如有未向乙方支付的未付款，甲方可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双方因医用卫生耗材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中检所或省、市药品检验所检验，该检验结果甲乙双方都应接收。

（四）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六)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七) 合同需加盖骑缝章。

(八) 合同期限：合同有效期为一年，在合同有效期内，如果甲方按照合同项采购货物，当采购金额达陆万元整后，合同自动终止。

(九) 合同所涉及通知的形式：包含书面通知，电话，短信，微信，邮箱等由双方联系人确定。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应及时告知甲方，如未告知，在此期间出现的任何风险由乙方承担。

附件 1：西安市第五医院医用耗材供货详单

附件 2：技术参数

甲 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第五医院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 112 号

经办人：

主管院长：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29-84696321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12 日

乙 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陕西悦百域生物技术有限
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凤城二路海璟国际 B2 座
1408 室

经办人：魏文刚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
北支行

帐 号：701011580000507035

联系电话：15029229032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12 日